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雯

被　　告　扭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吳維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2,646,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26、30、3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扭擺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扭擺公司）於114年1月8日邀被告吳維智（下稱吳維智，以下與扭擺公司合稱

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保證書，約定由吳維智就扭擺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扭擺公司於同年1月16日及3月17日分別向伊借貸160萬元、140萬元之借款，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約定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分別自貸款日期起，分5年共60期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繳付利息，利息則均按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（現適用利率為3.81%），且應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本金。如遲延償還債務，依授信約定書條款第12條第1款約定，伊無須為通知或催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就本金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、墊付日或約定應清償日（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）起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扭擺公司自114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吳維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扭擺公司前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

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、第61至7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16,000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3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	378,000元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3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70,664元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3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882,002元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3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762%計算之違約金。